

淺談 2017 世大運選訓賽作業策略

魏香明 中國文化大學國術學系主任

前言

競技運動是現代 Sport 中最重要的一環，其特點展現在身體運動文化中最高、最燦爛的位階，就人類社會文化來說，亦處於重要的組成部分。相對的 21 世紀競技運動的發展，亦從局部的個人競技延展成全面的羣體競爭。奧林匹克運動會因而成為全世界所接受最高水平的競技大賽，並成為一種公認的共同活動形式。

因此，競技運動的成績表現，在國際體壇上不僅代表著國力的象徵，更成為世界各國追求國際地位、提升國家聲譽的最佳途徑和指標。我國自不例外，多年來除積極備戰奧運會外，對參賽和爭辦亞運、東亞運及世大運，亦展現出強烈的企圖心。去（2011）年 11 月台北市再度代表我國出馬爭辦世界大學（夏季）運動會，我國五度參與競爭終獲成功，贏得 2017 世大運首次在台北市舉行，其過程之艱辛，曾參與者必然畢生難忘。

而今在取得世大運主辦權後，更艱鉅的任務工程隨之即來，舉凡與賽會相關之硬軟

體建設（置）及人員的培育養成，都必須在 2017 年初完成以準備驗收和試營運。至於我國參賽運動員之選訓作業，則因世大運參賽選手有年齡上的特殊限制，因此必須即早作業，爭取更多的時間準備，將有利於選手參賽時贏得獎牌為國爭光。

國際綜合性大型賽會參賽成果

近年來我國選手參加奧、亞運及世大運比賽成果如表 1、2、3。

**表 1 2004 年雅典奧運、
2008 年北京奧運得牌紀錄**

區分	射箭	舉重	跆拳道
2004 雅典	1 銀 1 銅		2 金 1 銀
2008 北京		2 銅	2 銅

由表 1、2、3 成績顯示，我國選手在參賽國際綜合性大型賽會中，能爭取獎牌的運動種類（項目）有限，其中能與 2017 台北世大運必辦、選辦項目相契合的大都集中在：跆拳道

表2 2010年廣州亞運得牌紀錄

射箭	1 銅
田徑	1 金 1 銀 1 銅
棒球	1 金 1 銀 1 銅
羽球	1 銅
撞球	1 金 2 銀 5 銅
自由車	1 金 1 銀 1 銅
體操	2 銅
高爾夫	3 銅
柔道	1 銅
空手道	2 銀 4 銅
划船	1 銀 1 銅
滑輪溜冰	4 金 4 銀 1 銅
壘球	1 銅
軟網	2 金 1 銀 3 銅
游泳	1 銅
網球	3 金 2 銀 1 銅
跆拳道	2 金 1 銀 3 銅
舉重	2 銅
圍棋	1 銅
武術	4 銅
象棋	1 銅

(註：淺藍色標識者為世大運必辦或選辦項目與 2017 台北世大運舉辦項目有直接關聯)

表3 2011年深圳世大運得牌紀錄

射箭	1 銀 2 銅
籃球	1 銀
羽球	1 金 4 銀 5 銅
桌球	1 銀 3 銅
體操	1 銅
射擊	1 銅
舉重	1 金 1 銀 1 銅
網球	2 金 1 銅
高爾夫	2 金
跆拳道	1 金 2 銀 1 銅

道、射箭、舉重、網球、桌球、羽球項目上，而至於能奪金提升我國在世大運總參賽國排名前位的項目則更少。因此，身為地主國在籌劃 2017 世大運選、訓、賽、輔執行策略上，應有更周嚴的突破性擘劃，纔有可能贏得更佳成績表現，以回報國人長久以來對體育運動的支持和熱誠。

選訓賽作業條件及執行策略

競技運動發展的策略是對未來競技比賽作全面、長遠佈局的重大謀略和擘劃。因此，如何制定完善的中、長期發展方針，對促長競技運動組訓和參賽作業能否順利達成既定目標，具有更實質的重大意義。

一、作業條件

世大運參賽運動員有其必須遵守的特殊規範條件：

- (一) 必須具備報名參賽國家之正式大學生身分。
- (二) 參賽期間須已年滿 18 歲又未超過 28 足歲。
- (三) 籃球唯獨條款規定參賽運動員不得超過 25 足歲。



圖 1 曼谷世大運中華代表團進場鉛球選手張銘煌擔任掌旗官

基於上述原由，2017 世大運參賽運動員之選訓賽，在基本條件上已具有一定的約束限制。因此，在因應策略上宜配合需求修訂現行相關法規或計畫來相應；惟就大戰略趨勢上仍以在現有的基礎上建構為佳。

二、執行策略

(一) 選項

若綜觀近三屆（2007～2011）我國參賽世大運整體成果表現，有能力奪牌、奪金之運動種類（項目）如表 4。其中紅色字體標識者代表曾奪獎牌之項目；金色字體標識者代表曾奪金牌之項目；淺藍色字體標識者代表具開發潛力的項目。

表 4 世大運具奪牌希望之運動項目

跆拳道	技擊、品勢
網球	男雙、男單、男團、混雙、女雙、女單
羽球	男雙、男單、混雙、混團、女單、女雙
射箭	男團、混雙、男單、女單、女團（以上反曲弓）、女團（複合弓）
桌球	男雙、男單、男團、混雙、女雙、女團、女單
體操	男子單項、全能、男團
柔道	女輕量級、男中量級
田徑	男子跳遠、鉛球、短跑、接力、女子短跑、接力
其它項目	女子籃球、女子排球、棒球 及 2017 可能選辦之項目：高爾夫、舉重、壘球、射擊等

（註：紅色字體標識者代表曾奪獎牌之項目；橘色字體標識者代表曾奪金牌之項目；淺藍色字體標識者代表具開發潛力的項目。）

由此，我們更深刻瞭解到當前所能掌握奪牌的項目，過度集中在跆拳道、網球、羽球、桌球及射箭等項目上，田徑、游泳、體操等大項競爭實力尤顯薄弱，短時間內要有所表現實屬困難；當前不如加緊腳步在有限的時間裡，儘快完成現狀可行的選項、選才評量作業，使 2017 世大運選、訓、賽計畫能早日啓動，各項任務工作的執行亦早日落實較為實際。

(二) 選才

一般篩選運動員有下列幾種方式，成績選才能較快速篩選出專項運動所需要的運動員；而經驗選才所進行之跨項篩選運動員作業，能彌補成績選才在專項運動員產生缺口時之不足；至於科學選才則有助於強化前兩種選才方法，利用科學數據在執行運動員篩選測驗評量中，能更精準的判定運動員專項運動能力之優劣，而挑選出教練所需要的戰將。

1. 成績選才：以運動員參賽現況成績、表現及運動年齡為選才依據。



圖 2 2005 世大運中華女排首度奪得金牌開創歷史新頁



圖 3 2005 年黃怡學（左）勇奪世大運體操跳馬首金



圖 4 2011 中華女籃贏得世大運賽史最佳成績——銀牌

2. 經驗選才：訂定運動專項技術及體能評量指標方法，進行跨項選才。
3. 科學選才：擬訂科學選材評量方法和標準，進行普選或專項運動員選才。

以上三種選才方式，可單獨或協同執行。

（三）育才

針對 2017 世大運，在培育運動員對象上，首先應考慮年齡限制的問題。因此，由今（2012）年 6 月起算，已滿 15 足歲將就讀高中一年級之學生運動員纔符合年齡下限規定，至於年齡上限仍符合者，約可高至現今就讀大學二年級的學生運動員。茲將各層級學生運動員，以為國家培育代表隊標的來劃分，建置三級後備力量儲備人才梯隊如後。

1. 基層梯隊：國三～高一（15～16）歲，培育目標為準備進入青少年國家代表隊儲備人才。

2. 中層梯隊：高二～大一（17～19）歲，培育目標為準備進入青年國家代表隊儲備人才。
3. 上層梯隊：大二～研二（20～24）歲，培育目標為準備進入世大運國家代表隊儲備人才。

（四）成才

大三～研究所（21～25）歲，培育目標為準備進入國家代表隊儲備人才。

三、配套措施

建議之配套措施，簡列如下：

- 一、經選定培訓之運動項目，各層級運動員人數必須足夠，使後備力量成形。
- 二、培訓教練在人數、層級（國際級、國家級）上須足夠運用。
- 三、科研輔佐人力和能力須能及時到位，達成立竿見影之效果。

- 四、移地訓練的必要性與時機，應列入整體規劃考量。
- 五、多參加國際賽事磨鍊臨場經驗，並正視組團時運動代表隊員額比例（奪金、奪牌、爭取名次及年輕潛力選手）之分配。
- 六、建置參賽團隊專業領導制度，強化專才服務能力，積極提升團隊戰鬥力。
- 七、配合培訓期程，適時聘任國際知名教練短期來台指導，以突破訓練瓶頸。
- 八、積極打造一批高水準的教練梯隊，就是競技運動攀上高峰的保證。
- 九、學生運動員之學業、生活輔導，教練工作安排及獎勵，應特別重視並給予大力的協助。



UNIVERSIADE
TAIPEI
2017



2017 台北世大運標誌 (1)

結語

在邁入 21 世紀又成功爭辦到 2017 世大運在台北舉行之際，從現實的基礎上必須重新總結，就迎向未來的時光裡，總得確立一個符合我國競技體育發展上客觀實際的戰略目標。

至少在 2012 ~ 2017 這五年間，進一步完善具有我國特色的競技體育發展模式。大力開發競技運動產業；加強競技體育法規的建制及競技隊伍後備力量的整建。冀望藉此作為能奠定我國競技體育發展目標的基石，逐步邁向實現願景的一天。

參考文獻

-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(2007)。第廿四屆曼谷世界大學運動會報告書。台北市：作者。
-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(2009)。第廿五屆貝爾格勒世界大學運動會報告書。台北市：作者。
-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(2010)。第十六屆廣州亞洲運動會代表團報告書。台北市：作者。
-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(2011)。第廿六屆深圳世界大學運動會報告書。台北市：作者。



2017 台北世大運標誌 (2)